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56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淑德、黃必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1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宏谷